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8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2026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約人民幣51.66億元，佔2026年半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73.47億元的比例為29.78%。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股息。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幣種選擇表格日（不含當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折算。

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寄發予H股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現金股息。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已經審議通過《關於本行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並同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批准的各項內容具體實施本次利潤分配。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行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所得稅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行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所得稅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行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期派發日

為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本行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行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對於本行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行港股通H股股東，本行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預計將於2026年10月27日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對於港股通的H股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會將現金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及鄭海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